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2〕11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稷山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行 动 方 案

为全面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号）、市水务局《关于加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工作的函》（运水资源函〔2021〕113号）等文件精神，确保如期完成地下水超采治理各项工作目标，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治水方针和“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为指导，以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优化水资源配置为目标，围绕解决我县地下水超采突出问题，通过多措并举，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促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切实加强汾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推进高质量发展。

二、治理目标

依托引黄水和本地地表水，实施水源置换、关井压采、节约用水等综合措施，达到地下水的采补平衡（即：一定时间段内地下水开采量和补给量达到动态平衡，其主要反映地下水开采量和补给量之间的相互关系），实现地下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供水安全；修复地下水生态环境与功能，保障生态安全。根据稷

山县地下水资源状况、地下水供用水现状及超采状况，按照《稷山县地下水超载治理方案》（2021～2025 年）控制地下水超采程度，逐年使超采区变为采补平衡区，地下水位止降反升；压减全部超采量 800 万 m^3 ，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2500 万 m^3 以内。

三、重点任务

根据我县目前的实际情况，我县重点工作任务按照“342”工作思路开展。

（一）开展三大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全县用水行为

1、企业违规用水专项整治。加强重点用水户取水监管，重点检查取用水台帐建立、节水设施建设、计量设施运行等情况，对各企业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自备井转供水等水资源违法取水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并进行水资源税补缴和行政处罚。（牵头单位：水利局 配合单位：经开区、公安局、工科局、税务局、供电公司、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

2、农村违规转供水专项整治。对全县农村所有机井通过核实水表计量、以电折水等方式进行实地排查，全面整治违法转供水行为，并进行水资源税补缴和行政处罚。（牵头单位：水利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税务局、供电公司。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

3、违规开采地下水专项整治。在水资源摸排调查的基础上，一是对城区供水范围内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及个

人自备井进行封堵关停，并进行行政处罚。（牵头单位：住建局、水利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税务局、供电公司、联合水务、社区办）；二是对农村无取水许可证的机井进行封堵关停，并进行行政处罚。（牵头单位：水利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税务局、供电公司、社区办。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

（二）谋划实施四大重点项目，实现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1、实施汾北水源置换工程。加快实施稷山县汾北水源置换工程，总投资 3920 万元，取水水源为禹门口北干线二级干渠。受益区包括稷峰镇 16 个行政村，控制灌溉面积 20369 亩，关闭灌溉用机井 38 眼，压采水量 140 万 m^3 ，逐步缓解我县汾北地下水水位下降趋势。（牵头单位：水利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谋划实施汾南水源置换工程。以西范东扩干渠为水源，积极规划翟店、蔡村、清河、太阳四个乡镇饮水、灌溉水、工业用水水源置换，充分利用地表水，从而减少地下水开采量，进一步涵养地下水源，缓解我县汾南地下水多年来持续下降的趋势，切实有效解决全县地下水超采问题。（牵头单位：水利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谋划实施汾北三镇一城区集中供水工程。积极对接万家寨水控集团，加快实施工程投资估算 7.4 亿元的稷山县汾北三镇一城区集中供水工程，力争 2022 年底开工建设。工程以禹门口

引黄工程为水源，通过兴稷水库调蓄，置换汾北供水水源，经过新建水厂处理达到用水标准后，一是通过新建管网送达自来水公司调蓄池，解决稷山县县城 7.8 万人的生活用水。二是通过新建管网将经过水厂处理达标后的水送到稷峰镇等三个乡镇 70 余个村，解决乡村 10 万余人的生活用水。三是新建管网及配套渠系建筑物，解决兴稷水库下游 5 个村 9000 余亩地的农业灌溉用水。

（牵头单位：水利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4、积极创建节水示范县。以“争取节水型社会建设项目”为抓手，大力开展节水宣传、节水型载体建设，深度节水控水，继续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确保我县县域节水型社会早日达标建设。（牵头单位：水利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三）探索实施两项管理机制，推动水资源管理更趋规范合理

1、以水利局供水站为依托，为辐射区内各企业提供生活用水，实行统一管理。

2、实施关井压采奖励机制，对项目建设中支持和配合关井压采工作的集体和个人，县政府将给予一定的资金、项目、物资等奖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地下水保护和超采治理工作的

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稷山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组织机构附后），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能，认真安排部署，从思想上、组织上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我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及时协调处理工作中的矛盾问题，保障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顺利实施，早日达效。

（二）压实主体责任。为进一步明确各单位职责，制定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责任清单。具体职责如下：

水利局：负责总体部署、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牵头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发改局：负责从优化产业布局、项目推进和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方面给予支持。

经开区：配合水利局对园区内企业违规取用水进行专项整治，配合水利部门监管园区内企业节水工作和生活用水的统一管理。

公安局：配合水利部门、各乡（镇）、职能部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

住建局：与水利部门共同牵头对城区内违规取用水专项整治，定期向水利部门上报供水范围内企业的用水情况，配合水利部门开展城区集约节约用水工作。

财政局：负责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

自然资源局：完成和保障项目占地指标调整、土地协调等工作。

工科局：负责牵头规上企业配合开展专项整治，并组织开展工业节水工作。

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农业节水工作。

税务局：做好水资源税征收工作。

供电公司：配合住建部门、水利部门、各乡（镇）对存在非法取用水和非法转供水行为开展专项整治。

行政审批局：对新上项目是否进行水资源论证进行严格把关，无论证不予立项；没有办理取水许可的项目，不予办理施工许可。

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配合水利局开展中小企业违规取用水专项整治，配合水利局对中小企业生活用水进行统一管理，组织开展中小企业节水工作。

各乡（镇）：牵头负责对本乡（镇）辖区内各农村的违规转供水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大力开展集约节约用水宣传。

社区办：配合住建部门做好城市供水范围内的水资源专项整治和管理工作。

联合水务：配合住建部门做好城区内违规取用水专项整治，上报供水范围内企业的用水情况，配合水利部门开展城区集约节约用水工作。

（三）严格考核奖惩。建立“月巡查、周抽查”制度，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水利、税务、农业等部门对各用水户地下水压减计划执行、计量设施安装运行、水资

源税缴纳等情况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建立检查台账，推动任务落实。县两办督查室要对各职能部门所承担的任务进行不定期督导，对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先进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措施落实不力、目标任务完成不好的单位要及时约谈警示，直至由纪委监委跟进追责问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开展《地下水管理条例》专项宣传，大力宣传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宣传中央和省市出台的治理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宣传地下水综合治理方面的先进典型，同时以案说法，开展警示，提高全社会依法取用水意识，为地下水超采治理和集约节约用水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稷山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

附件：

稷山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	翟廷伟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薛高斌	县政府办副主任
	赵 鹏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	付红安	县政协副主席、住建局局长
	黄秀瑾	县经开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薛国胜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杨玉泉	县发改局局长
	杨志军	县财政局局长
	贺兆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文奇	县工科局局长
	李文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亚洲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柴 进	县税务局局长
	燕海龙	县供电支公司经理
	宁义宏	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马 鸿	稷峰镇镇长
	贾俊理	西社镇镇长

焦国杰	化峪镇镇长
卢川华	蔡村乡乡长
杨 彬	翟店镇镇长
段羽佳	太阳乡乡长
卫耀华	清河镇镇长
段淑华	县社区办主任
沈志刚	县联合水务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水利局局长赵鹏兼任。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印发